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江苏本能公司 40%股权并对其增资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作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江苏本能公司 40%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》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拟以人民币 1,960 万元收购自然人陈勤民持有的江苏本能科技有限公司 40%股权，并与陈勤民同比例对江苏本能增资 1,6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增资金额 640 万元，有利于加快公司在电子车牌市场布局，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中的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智慧交通行业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江苏本能公司 40%股权并对其增资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作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江苏本能公司 40%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》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拟以人民币 1,960 万元收购自然人陈勤民持有的江苏本能科技有限公司 40%股权，并与陈勤民同比例对江苏本能增资 1,6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增资金额 640 万元，有利于加快公司在电子车牌市场布局，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中的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智慧交通行业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江苏本能公司 40%股权并对其增资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作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江苏本能公司 40%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》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拟以人民币 1,960 万元收购自然人陈勤民持有的江苏本能科技有限公司 40%股权，并与陈勤民同比例对江苏本能增资 1,6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增资金额 640 万元，有利于加快公司在电子车牌市场布局，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中的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智慧交通行业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